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監簡字第32號

原告 盧億

上列當事人監獄行刑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、第57條規定，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（原告、被告機關及其代表人）、訴之聲明及陳明訴訟種類及標的。次按受刑人依監獄行刑法第134條規定提起之訴訟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、監獄行刑法第136條準用第11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而當事人應預納裁判費，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；另起訴不合程式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236條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查原告因監獄行刑法事件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之聲明及陳明訴訟種類及標的等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以115年度監簡字第32號裁定，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13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9頁、第29頁、第33至41頁），是本件起訴於法不合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法官 游璧庄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蔡忠衛